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靜慈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09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48667130_11230095300A0C_ATTCH4.pdf、
48667130_112300953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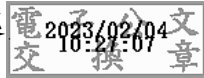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

112552913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